

审计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政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6号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审计处 邮编：100080

法定代表人：高念东

注册地：

联系人姓名：王健

电话：(010) 55526608

传 真：(010) 55526608

电子邮件地址：wangjian@scjgj.beijing.gov.cn

乙方：北京政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10号楼三层

西三门3306室

邮编：10008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郭凌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1号恩济西园10号楼三层西

三门3306室

联系人姓名：苏成新

电话：(010) 88625125

传 真：(010) 88625125

电子邮件地址：zyswscap@163.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审计服务（以下简称审计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审计服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辅助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2024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单位包括：北京市检验检测认证中心本级、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北京市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北京市食品安全监控和风险评估中心）。根据甲方具体时间要求为甲方提供审计服务，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对6家单位2023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重点围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决算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进行审计，发现相关问题，针对性提出审计建议，最终形成6份年度审计报告。

（二）对6家单位2023年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发现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发现相关问题，针对性提出审计建议，最终形成6份年度审计报告。

（三）对6家单位2024年项目开展绩效跟踪审计，重点围绕项目决策、实施过程、项目产出和效益等4个方面进行审计，发现相关问题，针对性提出审计建议，最终形成6份年度审计报告。



(四) 根据市局党组安排及人事教育处通知, 适时开展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数量出具相应数量审计报告。

(五) 对 6 家单位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审计中对上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情况进行检查, 建立问题台账, 对已整改问题对账销号, 对未整改问题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将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项目绩效跟踪审计上年度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分别作为审计报告附件出具。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利召开会议或培训, 明确审计工作具体要求。

2. 甲方应协调被审计单位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主要包括: 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提供相关财务资料(含下属单位)、提供有关项目执行成果资料、协调有关延伸调查工作的开展等, 并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 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工作依据, 依法依规、客观高效开展工作。

通用依据包括: 乙方的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 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 努力提高工作质量。

专用依据包括: 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 乙方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审计局有关财政、审计管理规定等为工作依据。

2. 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后应按照工作内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项目人员名单、工作方法、进度安排、措施保证等内容，工作实施方案应当提交甲方确认，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确认后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3. 乙方应按要求参加甲方的会议或培训，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内部控制措施，保障审计服务的质量。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乙方应根据审计事项明确适合承担工作任务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能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附项目主要负责人名单）。

4. 乙方在接受审计服务委托时，若本机构或审计工作人员与被审计单位有利益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其他关系，应主动申请回避，不承担对被审计单位的审计业务。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提供审计服务。

5. 乙方应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提供审计服务、发表审计意见；对审计过程中知悉的所有事项保密，不利用其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从事可能影响审计工作的活动。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者解除后，保密约定继续有效。

6. 乙方对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甲



方报告，因未及时报告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如果发生重大的人员和机构变动，应及时向甲方报备。

8.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并于接到审计任务后按要求定期出具审计报告并做好各项工作资料的交接，具体要求如下：

(1) 对所属 6 家预算单位开展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情况进行审计，于 2024 年 5-8 月开展，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2) 对所属 6 家预算单位开展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开展内部审计，于 2024 年 5-9 月进行，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3) 对所属 6 家预算单位开展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跟踪审计，于 2024 年 7-12 月开展，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

(4) 对所属 6 家预算单位结合相关审计项目同步对上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审计，审计整改报告作为审计报告附件同步出具。

(5) 对局所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审计，根据审计处规定的具体时间出具审计报告。

如因财政政策变化，导致 2024 年委托的审计服务未能在项目服务期内完成，供应商需继续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直至相关工作完成为止。



9.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被审计单位提出与本协议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10. 乙方签署本协议当日，签署保密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

第四条 审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本协议服务费价格：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委托项目”的中标价，审计服务费用(含税)总额：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 ¥595,000.00 元。

2. 支付方式：自本协议生效，乙方开展审计任务入户第一家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金额为人民币 297,500.00 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预算执行及决算草案审计报告终稿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 30%，金额为人民币 178,50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待工作任务全部履行完毕，根据实际工作量，经甲方验收审计报告合格后 40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合同金额 20%，金额为人民币 119,00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千元整)。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古城支行；银行帐号：0200014409200073585；银行账户名称：北京政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 根据工作需要，如需聘请行业专家共同完成审计事项，专



家费用包含在此协议的委托审计服务费中，不再由甲方另行支付。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根据国家现行法律乙方根据本协议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5.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6. 如乙方承接的年审计量对应金额少于甲方已支付金额，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3日内无条件将多余协议款退回给甲方。

7. 对临时增加审计任务费用另行商定，并于甲方验收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纸质和电子版）合格后4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开展审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时，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总金额为该次审计服务费的2%，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协议款中扣除。

(1) 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的情形；

(2) 未按甲方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的情形；

(3) 审计报告存在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的情形。

(4) 未经甲方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



(5) 未按要求参加甲方的会议或培训。

2. 乙方开展审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本协议自甲方的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1) 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计工作且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纠正，且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未按甲方要求实施审计或提供审计报告、审计工作不规范、审计结论避重就轻且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纠正；

(3) 提供的审计报告存在严重失实、结论意见不准确且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纠正；

(4) 存在未披露应当披露的重大财务事项等重大错报漏报；

(5) 有关部门在事后审查中发现审计报告未真实、客观反映情况或揭露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

(6) 乙方未能自行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将审计任务分包或者转包；

(7) 有弄虚作假、串通作弊、泄露秘密等重大违法行为；

第七条 纠纷的解决

1.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果出现纠纷，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委托服务事项完成止。

2. 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

附件：


1. 保密协议
2. 审计工作小组主要成员


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北京政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日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6 号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计处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政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外亮甲店 1 号恩济西园 10 号楼三层西三门 3306 室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乙方对甲方开展 2024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为了保证服务的质量，在甲方的许可下，甲方将与本次服务的相关背景资料交给乙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为甲方的重要机密，乙方有义务对上述资料承担保密的责任，双方经过一致商定，甲乙双方签署此保密协议。

1. 需要保密的信息

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注明为保密的资料，包括：计算机软件、数据、协议、参考资料等双方认可确认的资料以及任何从公开渠道无法获取的信息。

2. 保密责任

2.1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不被泄露。

2.2 凡属甲方未公开或规定了保密要求的不论知情人从任何渠道获得，乙方均不得向其他无关第三人通报、告知、 泄漏、 扩散，也



不得见诸任何公开媒体。

2.3 乙方无权修改或删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且不经甲方的书面允许，乙方不能复制拷贝以及转移保密的信息。

2.4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且未经甲方的允许，不得擅自公开需要保密的信息。

2.5 对与己无关的事情不打听、不扩散、不议论、不传播、不评说。

3. 使用限制

3.1 非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透露涉及商业使用权、专利权、复制权、商标、技术机密、商业机密或其他归甲方专有的权利。

3.2 非甲方的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合作的事宜和保密内容，用作商业宣传或者为商业目的而透露给甲方的商业竞争伙伴、或其他威胁到甲方利益的单位或个人。

4. 其他保密事项

4.1 保密协议生效的前提为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不危害社会安全，不损害国家利益。

4.2 对乙方公布的信息，甲方一旦发布保密限制要求，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予以保密。

5. 保密协议终止的条件

5.1 除非甲方通过书面形式明确说明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保密内容可以不用保密，甲方有继续要求乙方保密的权利，且保密时限可另外商定。

5.2 服务合作完成后，协议终止后，乙方应归还属于甲方的涉密信息载体，如当时甲方交与乙方的软件、文档、或其他形式的载体，或者甲乙双方共同销毁上述涉密信息载体，乙方需将非授权使用人员名单交给甲方。



6.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或本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和争议、诉讼或程序，本协议双方不可撤销地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

乙方违反协议，甲方有权收取《审计服务协议》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因履行协议产生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 其他事项

7.1 本协议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持有叁份，乙方持有贰份。

7.2 本协议经双方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日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日

附件 2

审计工作小组主要成员

类别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审计助理人员		
项目总负责人	郭 凌	13611065207	/		/
项目质控 负责人	胡彦秀	13691391578	/		/
审计小组项目 负责人	李嘉欣	15535851968	赵亚晶	庄小平	孟庆凤
审计小组项目 负责人	孙淑云	18330202869	刘慧玲	苏成新	王继凤

